因果的奥秘 科判

宗喀巴大师 造论 法尊法师 翻译 智圆法师 讲述 释道净 整理 2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曾蓉 圆娟 周怡 圆如

表 0-1: (8 表)《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书中目录科判表

注:	: 据 2010	0年9月	上海佛堂	学书局 10) 册版本整	理校对 (科判)) (表数)页码【第*课]					
				正明思	总之理(乙	こー) (表 1-1)	·····126【73-76】	第				
				显	十业道而为	上首(丙一)(表 1-2)179【77】	中 4				
							身业(己一) (表 1-3)	册				
							······188【77-83】	71/1				
		思总			显示		语业(己二) (表 1-4)					
下	深信	业	八 pil		黑业果	正显示黑业道	·····1【84-86】					
士	业果	(甲	分别思惟	抉择	(丁一)	(戊一)	意业(己三) (表 1-5)					
道	•••••	一)	心性(乙	小果 187 41【87-88】 —								
	125	(表	(C) =)	(丙	【 77-		摄义(己四) (表 1-6)					
总	【73	1)	一 力	二)	92】		······61【88】	第				
58	_					轻重差别(戊二	.) (表 1-6)64【88-91】	5				
课	102】					此等之果(戊三	上)(表 1-10)105【92】	册				
					白业	果(丁二)(表	1-10)120 [93]					
					业余差	別(丁三)(表	1-11)129 [93-94]					
				思别业	果(甲二)	(表 2)150	0【95-96】					
			思已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甲三)(表 3)171【96-100】								
			深信	言业果之	总结 (甲四	7) (表 4)	236【101-102】					

表 0-2. (8 表) 总表

<u> </u>	
科判	论文
	【第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三:
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四	一、思总业果; (甲一)
	二、思别业果; (甲二)
深信业果	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甲三)】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表1)(11表)	【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 (こ一)
	二、分别思惟。(乙二)】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表2)(2表)	
	【第二,思惟别者,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
乙一、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
	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此中分三:
乙二、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一、异熟功德; (丙一)二、异熟果报; (丙二)
	三、异熟因缘。(丙三)】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
(4表)	一、总示; (乙一)
(74%)	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乙二)】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表 4) (1表)	

表 0-3: (8 表) 总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1/3)

1600.	夜)	心不	ξ; Υ	一、思	心业才	×π_ (<u>1/3)</u> 科判		
	丙	一、	略说				1174		
								戊一、	、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丁·	一、	业决定之	之理分	三			、总结
								戊三、	、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戊一、	总说				
				H: -	7 _	己一、《根本说一切		庚一、	、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八一、 由说		、 《松本			、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こー!				因缘		缘分四	1 T 11/1		、五百饿鬼之因缘
正明	=	业:		引发				庚四、	、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思总	`	长		定解	린二	.、《贤思	经》所) アー、	、宝天因缘
之理				分二		缘分三			、象护因缘
分三 (表	说分			戊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金天因缘
1-1)	四四	<i></i>							当励力断恶行善
				戊五、			当,加力可心11音		
				戊六、		T 100 71			
		丁	<u> </u>	未造业ス					
		_				•		戊一、	、略说
		丁	四、	已造业ス	下失坏	分三			、引教证说明
								戊三、	、以事例说明
H)	丙.	三、	摄义	-					
甲一							_		丁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丙	一、	显十	业道而	为上首	分三(表 1-2)		丁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思		I	I		1		٠	1/ 11/	丁三、应当断除诡诈
总							辛一、	总说	, -
业									壬一、事
果					庚一	庚一、杀生	辛二、	分说分	·四 壬二、意乐
分					分三				壬三、加行
二				→			÷	1 击 石1	壬四、究竟 ×m× + 水×→ル公田田東四
				己一、			生因果		说明杀 壬一、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15	身业八二			生凶术		壬二、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丁	戊	分三 (表	庚二	、不与耳	反分二		、何为不与取 、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乙二	丙一	_		1-3)			<u> </u>	+-	、以事例说仍不与取囚术 「壬一、事
分别		`	正	1 3 /					壬二、意乐
思惟	抉	显	显		庄二	、邪淫	辛一、作	可为邪剂	淫分四 壬三、加行
分二	择	示	示		分三 分三				壬四、究竟
	业	黑业	黑		77 -	•	立一	以电码	
	果	果	业					•	1.此切が座囚术 上解放之邪见
	分	分分	道、				十二、		· 肝双之
	三	三	分一			净一 .	妄语分三	_	辛二、引事例说明妄语及其果报
			四			,,,,,,,,,,,,,,,,,,,,,,,,,,,,,,,,,,,,,,,	X 11 // -		辛三、剖析当代社会妄语业
				-	· ·	· · ·	方により		辛一、何为离间语
				己二、	倍业	<i>人</i>	离间语分	r—	辛二、引事例说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分四 (表 1·	- /)	庄 =	粗恶语分	. –	辛一、何为粗恶语
				त्रर ।	4 /	灰二、	他心语尔		辛二、引事例说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1	1							辛一、何为绮语
					 庚四、១				
						庚四、	绮语分三	<u> </u>	辛二、遣除疑惑 辛三、引事例说明绮语及其果报

中一、 の	表 0	-4:	(83	表)	忍表	;	- = - \	思思业别	ド分二 (2	2/3)			
										辛一、作	可为贪欲	Ċ	
													壬一、真实
上三、非國滿食欲 上三、非國滿食欲 上三、非國滿食欲 上三、非國滿食欲 上三、非國滿食欲 十二、 真实 上三、 非國滿傳心 十二、 真实 上三、 非國滿傳心 十二、 與之 十三、 以理与事例教诚学人 十三、 其三、 非國滿傳心 十二、 與之 十三、 即從 十三、 即之 於重 十三、 即從 十三、 市 即 十三、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事 一 含	6份公=	辛一 4	会分ラダ	`音公二	
中一、、								庆 · 、 以	(+ -,	以 4人 一 九	1兄刀—	
中一、													
# 上 正 是					戊								学人
# 上 正 是					_	킨.	三、			辛一、作	可为嗔恚		
レース で													壬一、真实
□ (表 1-5)								庄一 咕	自主公二	立一 口	古圭ラ穴	'音公二	
平二、以事例教滅学人 辛二、以事例教滅学人 辛二、明知 東三、那见之究竟 安二、非史之柱源 東三、那以之究竟 分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从一、 ;	や心カー	1 - \	兵心へ八	127 —	
東					-					÷ -	+ L) W	2 3 35 372 3	十二、 非 四 两 县 〇
中一、思达,是一、那见分三 中二、小型, 中二、相关的 中二、是实 一						1-5)					(城字人	
世一、思 の													
中一、思述 果分二 で										辛二、作	可为邪见		
中一、					道			庚三、牙	『见分三	٠ ـ ـ ـ			一、真实
□ □ □ □ □ □ □ □ □ □ □ □ □ □ □ □ □ □ □					分						邦 见之究	1. 第一千二	二 圆满与不圆满之美别
中					四四					分三			
中一、思					•						r .		一、叫妖
P → ステンション													N. 14 300
大田 東四、地与业道之差別 東四、地与地道之差別 東四、地与地道之差別 壬二、由意乐故重 壬二、由加行故重 壬二、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和行故重 壬三、由事故而成水与取重罪 癸二、由事故而成水溶溶重罪 癸二、由事故而成水溶溶重罪 癸三、由事故而成成和溶溶重罪 癸三、由事故而成成和污透重罪 癸二、由事故而成成和污透重罪 癸三、由事故而成成和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成和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成和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成和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前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前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前恶语重罪 癸二、由申事故而成重业 平二、由自事故而成重业 平三、由自事故而成重业 平三、由所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由所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由的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由的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由的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由的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明的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明的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明的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明的治损害敌而成重业 平三、则对的而说征法之重罪 平三、则对的而说征法之重罪 平二、以表示之大小、强弱、恒但而分析 東三、中约而形论法之重罪 平二、以表示之大小、强弱、恒但而分析 東三、中约而形论法之重罪 平二、以言乐之大小、强弱、恒但而分析						7.1	四县	亚义公四	(表 1-6))			
中一、思						<u> </u>	一 、 1	双人刀口	(1/2 0)	,	庚三、	能究竟二	之差别
甲一、思											庚四、	业与业运	道之差别
甲一、思											- II	4 -	一、由意乐故重
甲一、思 過业果分二 であって、													
中一、 □ □ □ □ □ □ □ □ □ □ □ □ □ □ □ □ □ □ □	_	_		丁			庒	× .11, -2	分	_ × .11. ≥	シモゼハ		
□ ○ ○ ○ ○ ○ ○ ○ ○ ○ ○ ○ ○ ○ ○ ○ ○ ○ ○ ○	4	ک		_						一、示业人	仁 里石刀		
平二、杀业之轻者 中一、由意乐等之轻重,同杀生所说 平二、杀业之轻者 中一、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经一、由事故而成形淫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衰高间语重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衰高间语重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成离高通语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成独恶语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成独恶语重罪 经三、由申事故而成成强恶。 是三、《本地分》所说重业之相分 (表 1-8) 中二、《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表 1-8) 中二、《常师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其中菩萨田门 中三、以到鬼戒而有轻重 中二、以到鬼戒而有轻重 中二、以到鬼戒而有轻重 中二、以到鬼戒而有轻重 中二、以为鬼戒而有轻重 中二、以为鬼戒而有轻重 中三、以为鬼戒而有轻重 中三、以为鬼戒而有轻重 中三、以为鬼戒而有轻重 中三、以为鬼术而有轻重	_	=	=				里勿	ゲー(衣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u> </u>	丘、由事故重
总业果分二 Part	思	分	抉	业					辛	二、杀业.	之轻者		
业 果分二	总	别	择	小四		7			辛一、「	由意乐等之	之轻重,	同杀生的	斤说
果分二	业		业									癸一、□	由事故而成不与取重罪
テース		惟		业		_		业之轻重				癸二、口	由事故而成邪淫重罪
デューシー	分分			木		`	È -						
□ 大				分		十			辛二.			癸四、	由事故而成离间语重罪
及二、	_	_	_	Ξ		业			由事ラ			癸五、1	由事故而成粗恶语重罪
マンス					4:	道				而成重	非分九		
● 大・ ・ ・ ・ ・ ・ ・ ・ ・ ・ ・ ・ ・ ・ ・ ・ ・ ・ ・					1%	轻	(君	₹ 1-7)					
大名 一					_								
						上八							
辛一、由加行故而成重业辛二、由串习故而成重业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辛三、由自性故而成重业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辛五、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辛二、自伽田门辛二、信伽田门辛二、自伽田门辛二、以智愚而有轻重辛三、以引表而有轻重辛三、或者等之罪业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失三、事物门(表 1-9)					轻					1	ト 声 ル ェ		出手
中国					重	14				ナー、			しょたひっともり
#二、由申り故而成重业					差								
→ (表 1-8) 大								,, ,					
大田事故而成重业 辛四、由事故而成重业 辛五、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辛二、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辛二、自伽田门 辛二、信伽田门 辛二、其中菩萨田门 辛二、以智愚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破戒者等之罪业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庚三	こ、《本り	也分》所	说重业之村	目分六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7		(茅	₹ 1−8)				辛四、日	由事故而成重业
辛六、由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_							辛五、日	由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度四、《亲友书》所说重业之相(表 1-8) 辛一、三宝等田门 辛二、僧伽田门 辛三、其中菩萨田门 辛二、以智愚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度三、事物门(表 1-9) 度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度一、福田门分三 (表 1-8) 辛一、三宝等田门辛二、僧伽田门辛三、其中菩萨田门辛二、以智愚而有轻重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度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庚四	9、《亲》	方书》所:	说重业之本	泪 (表 1		
度一、福田门分三 (表 1-8) 辛二、僧伽田门辛三、其中菩萨田门辛二、以智愚而有轻重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度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	1 11 11 11 11 11	X 1 // // // /	<u> </u>	(4)(三宝等田门
已二、 兼略显 示具力 业门分 四 (表 1-9) 辛二、其中菩萨田门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庚二、事物门(表 1-9)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福田门分	- ニ (表 1-	-8)		
東二、所依门分四(表 1-9)									114 - 11 /	一 (X)	5 /		
東二、所依门分四(表 1-9)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庚三、事物门(表 1-9)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己.	二、						
京具力 业门分 四 庚二、所依门分四(表1-9) 平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辛四、归纳而说依法之重罪 庚三、事物门(表1-9)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兼明	略显						
业门分 四 東三、事物门(表 1-9) 東四、宣乐门分二 東四、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庚二、	所依门分	四 (表 1-	-9)		
度三、事物门(表 1-9) 度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小、强弱、恒促而分析							*	÷ -	古りい /	± 1 ^ \		千四、	归纳而况依法之里非
											- •	+ - 1	1 10 77 1-10 - 11.
(表 1-9)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表 1-	-9)	辛	二、嗔	志尤为严	重

表 0-5: (8 表) 总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3/3)

		, o -,		., . . , , ,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 —	, ,				
								己-	一、异熟》	果	
			丁一、	显示黑业果	戊.	三、此等之	之果分三	7	二、等流列	セムー	庚一、领受等流果
			分三		(}	表 1-10)		<u> </u>	一、寸加力	トガ <i>ー</i>	庚二、造作等流果
								킨.	三、增上只	果	
								킨-	一、略说		
			ナ ー	白业果分二	戊-	一、白业分	产	킨.	二、广说		
			→、 (表 1-				킨.	三、殊胜-	十善业		
甲	2	丙	12	10)	七.	二、果分二	_	킨-	一、三果		
- .	=	=			72,-				二、成就死	朱胜之王	里
, ,	`	`					-恶趣之引	满』	Ł		
	分			 戊一、引满	11	己二、弓					
	别	择		差别分四		已三、弓	满之相			T .	
	思	业		22777		己四、引	满二业能	引厂	1.生分二	-	依《俱舍》说
	惟	果、	丁三、				7117 - 700	• • • •			依《集论》说
1 1	分	分一	业余								总说定不定受业
= -	_	Ξ	差别			己一、以	《作与增长	官访	免分四		作与增长之差别
			分三		_	. ,		_ "	3 / 4		宣说四句
			(表	戊二、定不	定					庚四、	其余依此类推
			1-11)	受业分二		己二、	庚一、略	4说			T
						以时间	庚二、广	- 说		法受业	壬一、以欲解之故
						宣说分	分二	., 0	分二	- 1 :	壬二、以事之故
				1 - 1 -	3 .50	<u> </u>	-		辛二、顺	负生、顺	6. 后受业
				戊三、何果	先素	· 之理					

表 0-6: (8 表) 总表;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12 0	U: (0 1x	:)		
			科判	
	乙一、須	页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丙一、异熟功德分二	. (表 2-1)	丁一、总说 丁二、结说
甲二		丙二、异熟果报分八	(表 2-1)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报
、思	乙二、		I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别业果分二	依之因	丙三、异熟因缘分二	丁一、八因分八 (表 2-1)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戊二、形色具足之因 戊三、族姓具足之因 戊四、自在具足之因 戊五、信言具足之因 戊六、大势名称具足之因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丁二、三缘分二 (表 2-2)	戊一、三缘之作用 戊二、別释三缘分三 己二、加行清净 己三、田清净

表 0-7: (8 表) 总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衣U	-/:	(8 衣) 心衣;	中二、	思比止仃进止	.と理ガー					
					科判					
				丙一、	日夜恒须观修业果之理	里 (表 3-1)				
				丙二、	观修业果唯须如佛所设	兑而获决定之理(表 3-1)				
				丙三、	从空性中显现业果之理	里(表3-1)				
	7 -	一、总示分八		丙四、	丙四、不思惟业果,仅了知亦无利益(表 3-1)					
	٦	、心がカバ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而认识过失(表 3-1)						
				丙六、	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表	長 3-1)				
				丙七、	何止何作 (表 3-2)					
					引古德教授说明修习』	L果之合理(表 3-2)				
				, 须励力修忏	-悔(表 3-2)					
		丙二、堕罪证								
			丁一、	略说 (表 3-2						
甲				戊一、能破坏	不现行力修持之理(表	3-2)				
三					己一、依甚深经					
,					己二、依解空性					
思		丙三、以四	丁二、分广说	戊二、能对		庚一、未得净罪相前应当念修				
已	乙	力忏除罪业		治现行力修	己三、依诵密咒分三					
正	_	分二		持之理分六	2 12 13 14 17	庚三、列举密咒功德				
行		•	四力	(表 3-2)	己四、依造形象					
进	特		分四		己五、依于供养					
止之	以一				己六、依于名号	7 7 7 11 12 12 14 14 14				
2 理	四			戊三、能遮止	罪恶力分二(表 3-3)	己一、正说此力及其利益				
分	力净			上四 法 1 。	h (= 2 2)	己二、须诚意防护				
1 =	伊修		一	戊四、依止		海赔去上中下独独美别(丰 2 2)				
	19道				小、刈冶定否圆具等, 完全清净之理(表 3 -5	净障有上中下种种差别(表 3-3)				
	理理				其定义不相违(表3-					
	分分	丙四、有关			我是又不相近(表 3-3) 能遮止受报(表 3-3)	3)				
	八八	恶净之理的			上勤修 (表 3-3)					
		难答分八			<u>一 </u>	足熟 (丰 3-3)				
			ナル、	<u> </u>	<u>,为内经优华陈允亚</u> 。 例不决定之理(表 3-4	1)				
					定亦无过失之理(表)					
		丙五 最初日		防护不犯(表		O 1/				
				不放逸修行之						
				· // 修之义 (表 3	** * * * * * * * * * * * * * * * * * * *					
				<u>減珍惜业果之</u>						
		アリノ・ハー火・ヘコ	一儿、秋	加いり旧业小人						

表 0-8: (8 表) 总表: 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

1200.	0 农厂芯农、中四、木后业未入。	心:[7] / \	
		科判	
	乙一、业决定之理		
			丙一、由意乐的增长广大性
			丙二、由对境的增长广大性
	乙二、业增长广大分六		丙三、由所依的增长广大性
甲四、	U一、业增长/人分六		丙四、造业时间与数量的增长广大性
深信业			丙五、事的增长广大性
果之总			丙六、造业范围的增长广大性
结分八			丙一、特殊时期的增长广大
(表4)	乙三、善业的特殊规律分四		丙二、特殊地域的增长广大
	0二、普亚的行外, 风样为口		丙三、特殊助缘的增长广大
			丙四、特殊行善方法的增长广大
	乙四、十善业道 乙五、	,等流果的思惟	乙六、生活中的八因三缘
	乙七、四力忏悔	_	乙八、破除邪见

表 1-1: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 ` `		科判	论文						
甲一、	思、	总业	果分二							
 			略说	【今初,初中有四。】						
		丁一、业决定	戊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						
		之理分	戊二、总结	【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 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 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						
		111	戊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戊一、总说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 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 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此亦如《集 法句》云: "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 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 如诸谷丰熟。"】						
乙一、正明四	丙二、		戊二、由说因缘引发定解 分二	【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思总之理分三	广说分四		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	1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		广说分四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	说分四	广说分四	己一、《根本说一切有言事》所出因缘分四	寒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康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康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康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康一、宝天因缘 康二、象护因缘
									长广大之理分	长广大之理分
			戊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 密切后, 当励力断恶行善	【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 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 应励力断。】						

衣し	-2:	(11	衣	ノ甲一	、忠忠业是	トガー;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乙一、正明思	丙二、广	丁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	明	以教证说	随有善渐诸思善诸未获河彼情趣当水作,人修安能众往。满滴少坚即施乐满	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生转。"】【"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大器。"】【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勇极充满。"】【《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若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海,后世安乐定增广。"】【"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总	说八		及六、	摄义		▼6~4)4 1 7 1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理	分四	丁_	三、未	造业不会遇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 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分三				戊一、略说	: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 爱非爱果。】
			TI	四、			【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
				造业			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三摩地王经》亦云:
甲					戊二、引教	证说明	"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毗奈
_			分_	三			耶阿笈摩》亦云: "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 田					戊三、以事	例说明	涿云 門,有旧日文术。
思总		丙_	三、	摄义			
业果				思惟分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二、 抉择业果。】
分	F	<u>为一</u>	、显	十业道	〔而为上首 分		【今初】
_							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 [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 【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
		丁	一、	经论			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
		· · · ·		允十业			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
		道					故说十白业道。】【《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 业道。"】【《分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
							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
					【由善了	知十黑业	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
							,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
					,		多门中数数称赞。】【《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 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
		丁	二、	强调			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又云: "龙王! 譬如一
							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
			重要	Ś			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 王! 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
							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是故《十地经》
							·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 "若诸异生诸语
							提,及诸胜子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切,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
		-	=	应当			》云: "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
			二、除谚			,	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
				- '			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 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1			心	₩ ベラ製″	四里佰。 规固里宿有,1

表 1-3: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衣 1	v :	(11	衣	Ψ-	_ <u> </u>	心心	心业未分一;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思业
		丙二	-、#	·择s	业果	分-	=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二、白业果;三、 业余差别。】
	}				- 11	7 .1	ロハー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二、轻重差别;三、
		,	「一、	显7	示黑	(业)	果分三	此等之果。】
					庚	一、	杀生分三	【今初】
								【云何杀生? 《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
						辛-	一、总说	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
						-		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
							4 市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
							壬一、事	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 他有情。】
								【意乐分三。】【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
								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
						辛		不错想,二四错误。】【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
						_	壬二、意乐	云惟杀天授, 若起加行误杀祠授, 无根本罪, 故于此
						`.	エー、心小	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
						分		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
						说分		如其所应,皆当了知。】【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 起者,谓乐杀害。】
						四四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
						·	壬三、加行	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杖,或用诸毒,或用明
甲	ح							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
_	1		戊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
	`		_				壬四、究竟	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
	分		,	己	-			此中亦尔。】 工
总	别田		正日	-		辛.	三、以事例说明	月杀生因果分二 壬、、、、、、、、、、、、、、、、、、、、、、、、、、、、、、、、、、、、
业果	思惟		显示	身	!			【不与取。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意乐分三:
	分分		小黑	カ业				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
=	<u></u>		业	分	庚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
			道	=	_			暗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
			分		、不	辛	一、何为不与	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 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究竟者,《摄分》
			四		小与	1 115/	L	杜切寺成,所作恋问成小与取。』【先見省,《摄牙》 中说: "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
					取			处, 移于余处, 惟是一例, 犹如田等无处可移, 然亦
					分			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此复若是教
					=			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 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
						立	以声例兴	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1	二、以事例说	明不与取凶系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
								【\\ \ \ \ \ \ \ \ \ \ \ \ \ \ \ \ \ \
								一切男、非男非女。】【此之初者,《摄分》中云:
					庚			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
					Ξ	. 辛	-	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
					,T.17	一 た	· , + ±	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
					邪淫		「为 壬一、事 「淫	【他所摄者,谓他妻妾。】【具法幢者,谓出家女。】 【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
					任分		·任 ·四	【种姓护者,谓术追嫁,父母等亲,或人公始,或守 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若王若敕而守护者,
					二三			谓于其人制治罚律。】【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
								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男
								者俱通自他。】【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
								鸣阿阇黎云: "云何名非支? 口便道婴童, 腿逼及手

表 1-4: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ऋ ।	-4:		夜	<i>,</i> 中	_′	芯片	<u> </u>	未分 <u>一; </u>	上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己一、身	庚三、邪	辛一、何为邪	壬一、事	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阇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妇,亦是说。】【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量谓极至经于五返。】【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
					业分三	淫分三	淫分四	壬二、意乐	【意乐分三: 想者,《摄分》中说: 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 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
甲一	こ ニ	丙二	丁一	戊一、			辛二	壬三、加行 壬四、究竟 二、以事例说	->->
,	`	`	显	正				三、破除性解	
思总业果分二	分别思惟分二	抉择业果分三	· 示黑业果分三	显示黑业道分四	己	庚一、妄语分三		一、何为妄语	离间及粗恶语,虽教他说,其三亦成。《俱舍本释》于语四业,皆说教他亦成业道。《毗奈耶》中说,起此等究竟犯时,要须自说。】【究竟者,谓他领解。《俱舍释》说:若他未解,仅成绮语。离间粗语,亦皆同此。】
					=				明妄语及其果报
					、语业分四	庚二、离间语分一	辛一语	三、剖析当代 一、何为离间 二、引事例说	社会安培业 【离间语。事者,谓诸有情或和不和。】【意乐分三:想及烦恼如前。等起者,和顺有情,乐乖离欲,不和有情,乐不合欲。】【加行者,随以实语,若非实语,随说所说,若美不美,随其所求,为自为他,而有陈说。】【究竟者,《摄分》中云: "究竟者,谓所破领解。"谓他了解所说离言。】明离间语及其果报
						庚三、粗恶语分二	辛一语	一、何为粗恶	【粗恶语。事者,谓诸有情能引恚恼。】【意乐中:想、烦恼如前,等起者,谓乐粗言欲。】【加行者,谓以若实若非实语,或依种过,或依身过,或依业过,或依戒过,或依现行所有过失,说非爱语。】【究竟者,《摄分》中说: "究竟者,谓呵骂彼。"《俱舍释》说:须所说境,解所说义。】明粗恶语及其果报

表 1-5: (11 表)甲一、思总业果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12 1	<u> </u>	(1)	12	/ <u>T</u>	`	1001	<u>м ж</u>	<u> </u>		后业木 * 心心业
			己二、语业分四	庚四、绮语分三		一、何为绮语 二、遣除疑惑	想欲谓行语外叹臣命前而者说三者。论等论语后发	語。事者,谓能引发无利之义。】【意乐中三: 虽仅说为于彼彼想,然于此中,是即于其所 义,彼想而说,此中不须能解境故。烦恼者, 毒随一。等起者,谓乐宣说无属乱语。】【加 谓发勤勇宣说绮语。】【究竟者,谓才说绮 【此复七事相应,谓若宣说斗讼竞诤,若于 戍梵志咒,以爱乐心受持讽颂,若苦逼语如伤 若戏笑游乐受欲等语,若乐处众宣说王论、 国论、盗贼论等,若说醉语及颠狂语,若邪 】【语无系属、无法相应、非义相应者,谓 语无所连续,若说杂染,若歌笑等,若观舞时 言词。】【前三语过,是否绮语,虽有二家, 所说,顺于前家。】		
							辛.	三、引事例说	明绮语	及其果报
								一、何为贪欲	【贪爷 谓于彼 谓欲令	次。事者,谓属他财产。】【意乐分三:想者, 被事作彼事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 冷属我。】【加行者,谓于所思义,正发进趣。】
								壬一、真实		竞者,说于彼事,定期属己,谓念其财等愿成 •
								我有。		
甲一、思总	一、思	丙二、抉择业果分三	丁一、显示	戊一、正显示		庚一	辛二、	壬二、圆满之量	谓三、 【三、 生爱 。 不知	中贪心圆满,须具五相:】【一、有耽著心,自财所。】【二、有贪婪心,谓乐积财物。】 有饕餮心,谓于属他资财等事,计为华好深 未。】【四、有谋略心,谓作是念,凡彼所有 属我。】【五、有覆蔽心,谓由贪欲不觉羞耻, 过患及与出离。】
业果分二	思惟分二		黑业果分三	黑业道分四	已三、意业分三	、贪欲分三		壬三、非圆满贪欲	伽贪仆身我【子欲猛母亦师欲使具少又,,利、是	出五心,随缺一种,贪欲心相即非圆满。】【《瑜 也论》中,于十不善俱说加行。】【又非圆满 之理者,谓作是念:云何当能令其家主,成我 如我所欲?】【又于其妻子等及饮食等诸资 亦如是思。】【又作是念:云何当能令他知 欢远离、勇猛精进、具足多闻、成施性等?】 作是念:云何当能令诸国王及诸商主、四众弟 共事于我,得衣食等?】【又作是念,起如是 云何令我当生天上,天妙五欲以为游戏,当生 遍入世界,乃至愿生他化自在。】【又于父 妻子、仆等、同梵行者所有资具,发欲得者, 资欲。】
							羊-	三、以理与事件	外教诫:	·
						庚	辛-	一、何为嗔恚		【嗔恚心中,事、想、烦恼,如粗恶语。】 【等起者,乐打等欲,云何令其遭杀、遭缚, 若由他缘或自任运耗失财产。】【加行者, 即于所思而起加行。】
						_		壬一、真等	实	【究竟者,谓于打等,期心决定或已断决。】
						、嗔恚分三	辛二嗔之竟三	悬 宛 壬二、圆沼	馬之量	【此亦有五,全则圆满,缺则非圆。】【谓 具五心:】【一、有憎恶心,谓于能损害相, 随法分别故。】【二、有不堪耐心,谓于不 饶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谓于不 饶益数数非理思惟随念故。】【四、有谋略 心,谓作是念:何当捶挞,何当杀害?】【五、 有覆蔽心,谓于嗔恚不觉羞耻,不知过患及 与出离。】

表 1-6: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衣!	<u>-0:</u>	(11	衣) 甲	_,	忠忠	业米分一;	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庚二嗔分	究竟分 满雪	【仅成损害心者,谓作是念:彼于我所,已作正作,诸无义事,故我于彼当作无义。尽其所有几许思惟,尔许一切皆损害心。】 【如是愿他现法丧失亲属、资财及善法等,及愿后法往恶趣中,亦是损心。】
							辛三、以事份	列教诫学人
甲	乙	丙	T	戊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	已三、意业分三	庚三、邪见分三	辛一、 平二、 平二、 千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邪见。事者,谓实有义。】【意乐分三:想者,谓于所谤义,作谛实想;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诽谤欲。】【加行者,即于所思策发加行。此复有四,谓谤因、果、作用、有事。】【诽谤因者,谓云无有妙、恶行等。】【诽谤果者,谓云无有彼二异熟。】【诽谤作用分三:诽谤殖种持种作用者,谓云无有若父若母;诽谤往来作用者,谓云无有前世后世;诽谤受生作用者,谓云无有化生有情。】【谤实有事者,谓云无有阿罗汉等。】【究竟者,谓诽谤决定。】 【此亦由于五相圆满,谓具五心。】【一、有愚昧心,谓不如实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谓乐作恶故。】【三、有越流行心,谓于诸法不如正理
-	一、思总	11	1				完	见羞耻,小知也思及与出离故。』【此五有碳,则 不圆满。】
思		、抉择	、显示黑			3	竟 分 三 壬三、断疑	【虽其邪见复有所余,然惟说此名邪见者,由此能
业	思	业	杰业			庚一	 、略说	中似里有叹。』
果八	惟八	果八	果		己四	庚二		京
分二	分二	分三			口、摄义分	庚三	、能究竟之差别	【其中: 杀生、粗语、嗔心,由三毒起,由嗔究竟; 不与而取、邪行、贪欲,由三毒起,惟贪究竟;妄言、离间及诸绮语,发起究竟,俱由三毒;邪见由 其三毒发起,惟痴究竟。】
					分四四	/- C	、业与业道之差	【此等之中,思惟是业而非业道,身、语所有七支
				戊	 二、	别 轻重 <i>羞</i>	别分二	是业,亦是业道,思行处故。贪欲等三,业道非业。】 【第二,显示轻重分二:一、十业道轻重;二、兼 略显示具力业门。】【初中有五。】
							壬一、由意乐故重	
					一、十业道轻	庚一、杀业之轻;	壬二、由加行故重	思量、积蓄怨恨心已,万有所作,尤间所作,殷重所作。】【或于一时顿杀多生。】【或令发起猛利痛苦而行杀害。】【或令怖畏,作不应作而后杀害。】 【若于孤苦贫穷、哀戚悲泣等者而行杀害。】
						重分二 五	一工三 由无兴	【由无治故重者。】【谓不能日日乃至极少时持一学处。】【或亦不能半月、八日、十四、十五受持斋戒。】【于时时间,惠施修福、问讯礼拜、迎送合掌和敬业等。】【又亦不能于时时间,获得增上惭愧恶作。】【又不能证世间离欲或法现观。】

表 1-7: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表 1-/:	/: (11 表	表)	甲:	_、	思想	忍业	果分	二;卜士道•深信业界	₹•思忠业		
□ 上 五						一、杀	杀	业之	壬四、由邪执故重	【由邪执故重者。】【谓由依于作邪 祠祀,所有邪见执为正法,而行杀 戮。】【又作是心:畜等乃是世主所 化为资具故,虽杀无罪。】【诸如是 等,依止邪见而行杀害。】		
中一、思 是 一 、						之轻重分	五			【由事故重者,谓若杀害大身傍生, 人或人相,父母兄弟,尊长委信,有 学菩萨,罗汉独觉,及知如来不能杀 害,而以恶心出其身血。】		
生所说 【家九除事,如具余生轻重应知。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监出参、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孤贫、为强性者,为强强而行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者,谓有不应行者,或正可行。非受有,或可以或有。非受行,谓为政。】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或正可行。非时行中,或正可行。非时行中,或正可行。非时行中,或正可行。非时后,谓或有伽蓝。】 【由其事故重强,谓为乃至,借为乃至,借为乃至,相对。若是有,谓为乃至,相对。若是有,谓为乃至,相对。若是有,谓为乃至,相对。若是有,以为是重。】【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破坏能,治,是不是有。】【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使不能自治。】【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于父母爱语,是是一人。由事故而成相。者以言言。】【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于父母爱语,是是是一人。由事故而成相。者以明言。】【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于父母爱语,是是是一人。由事故而成相。者以明言。】【由其事故重相恶语者,谓于父母爱语,是是是一人。由事故而成相。者以明言。】										【违此五齿,为轻余生。】		
マー、東京 中一、思 点 中一、思 点 中一、思 点 中 東									日意乐等之轻重,同杀	【余九除事,如其杀生轻重应知。】		
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原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受斋戒,或归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受斋戒,或归,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为诳惑多。。。									The state of the s	【由其事故重不与取者,谓若劫盗众 多、上妙及委信者,劫盗孤贫、出家 之众及此法众;若入聚落而行劫盗; 若劫有学、罗汉独觉、僧伽佛塔所有 财物。】		
一、思总业果分二	甲乙	→ 内 _	T r	戊	己一		二、由事之轻		•	【由其事故重邪行者,谓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比丘尼,或正学女,或勤策女。非支行中,谓于面门。非时行中,谓受斋戒,或胎圆满,或有重病。非处行中,谓塔近边,若僧伽蓝。】		
分	、思总业	分别思在 、抉择业里	示黑 业	重差别分	业道轻重分	二 、		一、由事故而成	•	【由其事故重妄语者,谓为诳惑多取他财而说妄语,若于父母乃至于佛,若于善人为证实语,若能 若于善贤,若于知友而说妄语,若能 起重杀生等三而说妄语,为破僧故而 说妄语,于一切中,此为最重。】		
之 之 成	分分	分分分分	末 タ			九			由事故而成重罪分		【由其事故重离间语者,谓破坏他长时亲爱及善知识、父母男女。若能破僧,若能引发身三重业,所有离间语。】	
						之轻				· 及重子	之经重分一成重罪分	
						分	分					分分
										【由其事故重贪欲者,谓若贪欲僧伽、佛塔所有财宝,及于己德起增上慢,乃于王等及诸聪睿同梵行所起增上欲,贪求利敬。】		
										【由其事故重嗔恚者,谓于父母亲属尊长、无过贫苦诸可哀愍、诸诚心悔所作过者,起损害心。】		
										【由其事故重邪见者,谓能转趣谤一 切事,较余邪见此为最重。又谓世间 无阿罗汉、正至正行,此见亦尔。】		
壬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与上相违是轻应知。】								壬二	二、由事故而成轻罪			

表 1-8: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衣!	-8:		ऋ	ノ <u>ヤ</u>		、心	心业未为	7一; 卜士坦•泺信业:	木 * 心心业
						1 .	t三、《本 六	地分》所说重业之相	【《本地分》中说有六相,成极尤重。】
						73		7加行故而成重业	【加行故者,谓由猛利三毒,或由猛 利无彼三毒,发起诸业。】
					린		辛二、由	1串习故而成重业	【串习故者,谓于长夜亲近修习,若 多修习善恶二业。】
					\ +		辛三、由	刀自性故而成重业	【自性故者,谓属身语七支,前前重 于后后,属意三支,后后重于前前。】
					业道		辛四、由	7事故而成重业	【事故者,谓于佛法僧诸尊重所,为 损为益。】
					轻重	:	辛五、由	所治一类故而成重业	【所治一类故者,谓乃至寿存,一向 受行诸不善业,未曾一次受行善法。】
					分四	-	辛六、由	所治损害故而成重业	【所治损害故者,谓永断除诸不善品, 令诸善业离欲清净。】
						庚	·四、《亲	友书》所说重业之相	【《亲友书》中亦云: "无间贪著无 对治,从德尊事所起业,是五重大善 不善,其中应勤修善行。"其三宝等
									为具德事,其父母等为有恩事,开二 成立。】
					린	·二、	兼略显示	具力业门分四	【第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
								【由福田门故力大者	,谓于三宝、尊重、似尊、父母等所,
甲	2	丙	丁	戊				于此虽无猛利意乐,	略作损益,能得大福及大罪故。】【此
1 7	1	八二	_	二二			辛一、		: "从佛法僧虽取少许,亦成重大。若
	-	_	`	_			三宝等		以彼等同类奉还,盗佛法者,即得清净,
\ 田	``	11.	显	17			田门		不得清净,福田重故。若盗食物,当堕
思总业	分别思	抉择小	示黑	轻重差			•		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无间近边极
果	心惟	业果分一	业	左别				【《日藏经》中特说	: 犯戒受用僧物少许,或叶或华或果,
分	分		果分	分					没经长夜而得脱离,复当生于旷野尸林, 及无手足盲饿鬼中,经历多年恒受苦等
=	_	Ξ	<u> </u>	_					及九于足首战尨宁,经历多平位文百等 [己施僧众苾刍,虽诸华等,自不应用,]
							辛二、		诸居家者, 不应受用, 罪亦极重。】【即
						庒	十一、 僧伽田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剑,割断自支体,已施僧伽物,不与在
							门		热铁丸,火焰即炽猛,不应于僧中,受
						۱ 25			产取食猛火,量等须迷卢,不以居家身,
						福			"宁破一切体,贯诸大弗上,不以居家
						田			】【"宁入诸舍宅,火炭遍充满,不以】
						门		居家身,夜宿僧房舍	_
						分			萨补特伽罗,是极大力善不善田。】【《能
						三			说:"设如有一由忿恚故,禁闭十方一
									有忿恚背菩萨住,云不瞻视此暴恶者,
									"】【"又较劫夺南赡部洲一切有情一
								切财物,若有轻毁随	一菩萨,亦如前说。又较焚毁殑伽沙数
							辛三、	诸佛塔庙, 若于胜解	大乘菩萨起损害心,发生嗔恚,说诸恶
							十二、 其中菩	称,亦如前说。"】	【《能入定不定契印经》说: "若剜十
							英 中 音 一 萨 田 门	方有情眼目,由慈心	故令眼还生,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
							17 W 1 1	狱,悉皆安立转轮王	乐或梵天乐。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
									信乐欲瞻视、称扬赞叹,较前生福极无
									寂静决定神变经》中亦说: "较诸杀害
									或尽劫夺一切财产,若于菩萨所修善行,
									而作障难,能生无量罪。"】【故于是
								处,极应防慎。]	
				l	1		<u> </u>		

表 1-9: (11 表) 甲一、思总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12	9 :	(11	14	<i>)</i>	_,	1001	<u> </u>	
					庚	辛一、以智愚而有轻重	【由所依门故力大者,谓如铁丸小亦沉水,即彼成器虽大上浮,说智不智所作罪恶,而有轻重。】【此因相者,《涅槃经》说:诸愚痴者,如蝇粘涕不能脱离,虽于小罪不能脱离。由无悔心不能善行,由覆藏过,虽先有善为恶染污,故应现受异熟之因,变为极重那落迦因。】【又如少水投盐一掬,则难饮用,或如欠他一文金钱,不能还偿,渐被逼缚受诸苦恼。】【又说五相,虽是当感现轻异熟,能令熟于那落迦中,谓重愚痴,善根微薄,恶业尤重,不起追悔,先无善行。】【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防护后过,不藏诸恶,勤修善法,诸恶对治。】【若不修此妄矜为智,由轻蔑门,知而故行,是为尤重。】	
甲一、四	一、思总业果分二 二、抉择业果分三 二、分别思惟分二	- - -	、所依门分	辛二、以具戒而有轻重	【《宝蕴经》亦说: "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具轮王位,各以灯烛器等大海,炷如须弥,供养佛塔,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持供塔前,所得福德百分之一。"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然所供物殊异极大,是所依力极为明显。】【由是道理,则无律仪与有律仪,同是有中,具一具二具三之身,修行道时,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如诸在家修施等时,受持斋戒律仪而修,与无律仪所修善根,势力大小,亦极明显。】			
总业果分		择业果分	示黑业果分	重差别分	示具力业门		辛三、破戒者等之罪业	【《制罚犯戒经》说:较诸世人具十不善,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经一日夜受用信施,不善极多,亦是由其所依门中,罪恶力大。】【《分辨阿笈摩》亦云:"宁吞热铁丸,猛焰极可畏,不以犯戒身,受用国人食。"通说犯戒及缓学处。】【敦巴仁波卿云:"较依正法所起罪恶,十种
				,	庚_	三、事物门	不善是极少恶。"现见实尔。】 【由事物门故力大者,施有情中正法布施、供 养佛中正行供养,较诸财施财物供养,最为超 胜。此是一例,余皆应知。】	
						庚四、意乐门分二	辛一、以意乐之大 小、强弱、恒促而分 析	【由意乐门故力大者,《宝蕴经》说:较三千界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须弥,于此诸塔,复经微尘沙数之劫,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仅散一华,其福极多。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此复由其强盛微弱、恒促等门,应当了知。】
							辛二、嗔恚尤为严重	【又于恶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其力则大,其中复以嗔力为大。《入行论》云: "千劫所集施,供养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坏。"】【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较前尤重。《三摩地王经》云: "若互相嗔恚,非戒闻能救,非定非兰若,施供佛能救。"《入行论》中亦云: "如此胜子施主所,设若有发暴恶心,能仁说如恶心数,当住地狱经尔劫。"】

表 I	-10:	: (1	Ⅰ衣	<i>()</i>	P一、忠忠业果	分一; 下士坦•泺信业米•忠忠业
						【第三,其果分三: 异熟果者,谓十业道一一皆依事及三毒
					己一、异熟果	上中下品,有三三等。《本地分》说,此中上品杀生等十, 一一能感生那落迦;中十,一一感生饿鬼;下十,一一能感
						一
						【等流果者,谓出恶趣,次生人中,如其次第,寿量短促,
						· 资财匮乏,妻不贞良,多遭诽谤,亲友乖离,闻违意声,言
					리	不威肃,贪嗔痴三,上品猛利。】【《谛者品》及《十地经》
					声	中,于其一一说二二果,谓: 设生人中,寿量短促、多诸疾
					等 受等流果	病,资财匮乏与他共财,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多
					流	遭诽谤、受他欺诳,眷属不和、眷属鄙恶,闻违意声、语成
			一		果	斗端,语不尊严或非堪受无定辩才,贪欲重大、不知喜足, 寻式无利或不式利。
			丁一	戊	分	寻求无利或不求利,损害于他或遭他害,见解恶鄙、谄诳为 性。】
			,	゠	二 庚二、造	【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
			显	此	作等流果	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示	等		主上果或增上果者。】【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
			黑	之		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
			业果分三	果		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不与取 用人用馀水,用不送火,用名亦区,用不去放,名工玉汉,玉
				分		渭众果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 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欲邪行者,谓多便秽,泥粪不净,
				三		迫连,不可爱乐。】【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
П	7	+				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离间语】
甲一	<u>て</u>	丙二				渭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粗恶
	_					,谓其地所多诸株杌,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
思	分	、抉择、			泉浦	,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诸绮语者, 图 2017年2月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总	别					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 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贪欲心】
业	思	业				入停,四体他伯,可示恢少,说值他最心识凶缘。】【页\\\\\\\\\\\\\\\\\\\\\\\\\\\\\\\\\\\\
果	惟	果				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
分二	分一	分三				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
_	_					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
				よ		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图除点证图八言》
					一、白业分三	【思惟白业果分二:一、白业;二、果。 今初】 【《本地分》说:于杀生、不与取、欲邪行,起过患欲解,
					己一、略说	起胜善心,若于彼起静息方便,及于彼静息究竟中,所有身
					_ , , ,	业。语四、意三,亦皆如是。其差别者,谓云语业及云意业。】
						【事及意乐、加行、究竟,如应配合。例如:远离杀生业道,
					己二、广说	事者,谓他有情; 意乐者,谓见过患,起远离欲; 加行者,
			丁一		, ,	谓起诸行静息杀害;究竟者,谓正静息圆满身业。以此道理,
			_		己三、殊胜十善	余亦应知。
			白			【果中有三: 异熟者,谓由软、中、上品善业,感生人中、
			业		己一、三果	欲界天中、上二界天。】【诸等流果及增上果,违于不善,
			果八	戊		如理应知。】
			分二	=		【《十地经》说:以此十种,怖畏生死,离诸悲心,由随顺 他言教修习,办声闻果。】【又诸无悲,不依止他,欲自觉
			_	,		他言教修习,奶声闻来。』【又语无恋,不依正他,依百见 悟,善修缘起,办独胜果。】【若心广大,具足悲心,善权
				果八	己二、成就殊	方便,广发宏愿,终不弃舍一切有情,于极广大诸佛智慧缘
				分一	胜之理	虑修习,成办菩萨一切诸地波罗蜜多。由善修习此一切种,
				_		则能成办一切佛法。】【如是二聚十种业道及彼诸果,凡余
						教典未明说者,一切皆是如《本地分》、《摄抉择分》意趣 五兴
						而说。】

衣!	-11:	: (1	一夜/甲	一、忠忌业	果分二;卜士道•深信业果•思总业			
		己-	一、善恶起	图之引满业	【第三,显示业余差别中,引满差别者。】【引乐趣业是诸善法,引恶趣业是诸不善。】【诸能满者,则无决定:于乐趣中,亦有断支,关节残根,颜貌丑陋,短寿多疾,匮乏财等,是不善作;于诸旁生及饿鬼中,亦有富乐极圆满者,是善所作。】			
	戊一、	己二	二、引满口	印句	【由如是故,共成四句:谓于能引善所引中,有由能满善所圆满及由不善圆满二类;于诸能引不善引中,有由能满不善圆满及由善法圆满二类。】			
甲一、	引满业	己三	三、引满之	こ相	【《集论》云: "应知,善不善业是能牵引及能圆满。于善恶趣受生之业,能牵引者,谓能引异熟;能圆满者,谓既生已,能令领纳爱与非爱。"】			
思总	差别	己一	说	依《俱舍》	【《俱舍论》云: "由一引一生,能满则众多。"谓由一业能引一生,非能引多,亦非众多共引一生。诸能满中,则有众多。】			
业果分二 乙	分四	四引二能几分	满 上 一	依《集论》	【《集论》则说:颇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一生;又有诸业,惟由一业牵引多生;颇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一生;亦有诸业,由众多业牵引多生。】【《释》中说云:"有由一刹那业,惟能长养一世异熟种子;及由彼业,而能长养多世异熟种子;有由多刹那业,惟能数数长养一世种子;及由众多互相观待,而			
=				说定不定受	能数数长养展转多生种子。"】 【定不定受业者,如《本地分》云:"顺定受业者,谓故思已,			
分		长宣说分四	业		若作若增长业;顺不定受业者,谓故思已,作而不增长业。"】			
别思惟分二			庚二、作 别	与增长之差	【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即前论云: "云何作业?谓若思业,或思惟已身语所起。"】【又云: "增长业者,除十种业,谓一、梦所作,二、无知所作,三、无故思所作,四、不利不数所作,五、狂乱所作,六、失念所作,七、非乐欲所作,八、自性无记,九、悔所损害,十、对治所损。除此十种业,所余诸业。不增长业者,谓即所说十种。"】			
丙二、抉择业	戊二、定不		庚三、宣	说四句	【《摄抉择分》亦说四句:一、作杀生而非增长:谓无识别所作;梦中所作;非故思作;自无乐欲他逼令作;若有暂作,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恳责厌离,正受律仪,令彼薄弱;未与异熟,便起世间所有离欲,损彼种子,及起出世永断之道,害彼种子。】【二、增长而非作者,为害生故,于长夜中,数随寻伺,然未杀生。】【三、作而增长者,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四、非作非增长者,谓除前三。】			
果分	定受		庚四、其	余依此类推	【从不与取乃至绮语,随其所应,如杀应知。于意三中,无第 二句,于初句中,亦无不思而作、他逼令作。】			
三	业	_	庚一、略	说	【决定受中,依受果时分三。】			
丁三、业余差别分三	分二	己二、以时间宣说分	庚二、广说分二 辛一现受分	壬一、以欲解之故	【其中现法受者,谓即彼果现法成熟。《本地分》说此复有八。】 【若由增上顾恋意乐,顾恋其身、财物诸有,造作不善,于现 法受。】【若由增上不顾意乐,不顾彼等,作诸善法。】【如 是若于诸有情所,增上损恼,增上慈悲。】【又于三宝尊重等 所,增上憎害,及于此所,增上净信胜解意乐。】【又于父母 诸尊重等恩造之所,由增上品酷暴背恩所有意乐,所作不善, 于现法受。若由增上报恩意乐所作善法,于现法受。】 事之故			
		=	辛二	、顺生、顺	于三世以后成熟。】			
	戊.	Ξ、′	何果先熟.	之理	【于相续中,现有众多善不善业成熟理者,谓诸重业即先成熟,轻重若等,于临终时何者现前,彼即先熟。若此亦等,则何增上多串习者。若此复等,则先所作,彼即先熟。】【如《俱舍释》所引颂云:"诸业于生死,随重近串习,随先作其中,即前前成熟。"】			

表 2-1: (2表)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别业果

1X Z	1: (_; 卜士旦•泺信业果•忠别业果
	1	科判	<u> </u>
	てー	、须成办圆具德相之所依	【第二,思惟别者,谓由远离十种不善,虽定能获善妙所依,然若成一圆具德相、能修种智胜所依者,修道进程非余能比,
			故应成办如此所依。】
	<u> こニ</u>	、修学所依之因分三	【此中分三:一、异熟功德;二、异熟果报;三、异熟因缘。】
	丙一、异熟功德分一	丁一、总说	【初中分八:一、寿量圆满者,谓宿能引牵引长寿,如其所引,长寿久住。】【二、形色圆满者,谓由形色、显色善故,颜容殊妙,根无阙故,众所乐见,横竖称故,形量端严。】【三、族姓圆满者,谓生世间恭敬称扬、诸高贵种。】【四、自在圆满者,谓大财位,有亲友等广大朋翼,具大僚属。】【五、信言圆满者,谓诸有情信奉言教,由其身语于他无欺,堪为信委,于其一切诤讼断证,堪为量故。】【六、大势名称者,有大名称,有大美誉,谓于惠施,具足勇健精进等德,由此因缘,为诸大众所供养处。】【七、丈夫性者,谓成就男根。】【八、大力具足者,谓由宿业力,为性少病,或全无病,于现法缘起大勇悍。】
		丁二、结说	【此复第一谓住乐趣,第二谓身,生为第三,财位僚属为四,第五谓为世间量则,第六谓彼所有名称,七谓一切功德之器,第八谓于诸所应作势力具足。】
	丙		「 早熟果报分八。 」
		丁一、寿量具足之果报	【初者,依自他利,能于长时积集增长无量善根。】
			【第二者,谓诸大众暂见欢喜,咸共归仰,凡所发言,
		丁二、形色具足之果报	无不听用。】
甲		丁三、族姓具足之果报	【第三者,谓所劝教,无违敬用。】
=		丁四、自在具足之果报	【第四者,谓以布施摄诸有情,令其成熟。】
、思い		丁五、信言具足之果报	【第五者,谓以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速令成熟。】
别业里		丁六、大势名称具足之果排	、 【第六者,谓由营助一切事业,布施恩德,为报恩故, 速受劝教。】
果分二		丁七、丈夫性具足之果报	【第七者,谓为一切胜功德器,欲乐勤勇,堪为一切事业之器,智慧广博,堪为思择所知之器。又于大众都无所畏,又与一切有情同行,言论受用,或住屏处,皆无嫌碍。】
		丁八、大力具足之果报	【第八者,谓于自他利,皆无厌倦,勇猛坚固,能得慧力,速发神通。】
		丁一、八因分八	【异熟因分八。】
		戊一、寿量具足之因	【初者,谓于有情不加伤害,及正依止不害意乐。】【又云: "善放将杀生,如是利其命,遮止害众生,则当得长寿。承事诸病人,善施诸医药,不以块杖等,害众生无病。"】
	丙三、		【第二者,谓能惠施灯等光明,鲜净衣物。】【又云: "由依止无嗔,施庄严妙色,说无嫉妒果,当感妙同分。"】
	异熟		【第三者,谓摧伏慢心,于尊长等,勤礼拜等,于他恭敬,犹如仆使。】
	因缘		【第四者,谓于乞求衣食等物,悉皆施惠,设未来乞亦 行利益,又于苦恼及功德田,乏资具所,应往供施。】
	分二二		【第五者,谓修远离语四不善。】 【第六者,谓发宏愿,于自身中摄持当来种种功德,供 养三宝,供养父母、声闻独觉、亲教轨范及诸尊长。】
		戊七、丈夫性具足之因	【第七者,谓乐丈夫所有功德,厌妇女身,深见过患, 乐女身者,遮止欲乐,将失男根,令得脱免。】
		戊八、大力具足之因	【第八者,谓他不能作,自当代作,若共能办,则当伴 助,惠施饮食。】

表 2-2: (2表) 甲二、思别业果分二: 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别业果

		_	- VC	. –	- · /C·/// // //	-,「工造 水相玉水 心꺼玉水
	7			戊-	一、三缘之作用	【如是八因,若具三缘,能感最胜诸异熟果。】
甲二、思别	二、修学	丙三、异	丁二、三	戊二、别	己一、心清净	【于其三缘,心清净中,待自有二,谓修彼因所有众善,将用回向无上菩提不希异熟。由纯厚意修行诸因,势力猛利。】【待他有二,谓见同法者上中下座,远离嫉妒、比较、轻毁;勤修随喜。】【设若不能如此而行,亦应日日多次观择所应行事。】
业果	业依因	一缘分一	释三缘	已二、加行清净	【加行清净中,观待自者,谓于长时无间殷重,观待他者,谓未受行赞美令受,已受行者赞美令喜,恒无间作、不弃舍作。】	
7 –			_	分三	己三、田清净	【田清净者,谓由彼二意乐、加行,能与众多微妙果故,等同妙田。】【此等是如《菩萨地》说,以释补满而为宣说。】

表 3-1: (4表) 甲三、思已正行讲止之理分二: 下十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讲止之理

表31	: (4 表) 甲二、思巳止	行进止之理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科判	论文
甲三、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第三,思已进止道理中分二:一、总示;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
	丙一、日夜恒须观修业 果之理	【今初。如《入行论》云: "苦从不善生,如何定脱此?我昼夜恒时,理应思惟此。"】【又云: "能仁说胜解,一切善品本,又此之根本,恒修异熟果。"】【谓既了知黑白业果,非惟了知即便止住,应数修习,以此是为极不现事,极难获得决定解故。】
	丙二、观修业果唯须如 佛所说而获决定之理	【此复如《三摩地王经》云: "设月星处皆堕落,具山聚落地坏散,虚空界可变余相,然尊不说非谛语。"于如来语,应修深忍,若未于此获得真实决定信解,任于何法悉不能得胜者所爱决定信解。】
	丙三、从空性中显现业 果之理	【如有一类,说于空性已获决定,然于业果无决定信、不慎重者,是乃颠倒了解空性。解空性者,谓即见为缘起之义,是于业果发生定解为助伴故。】【即彼经云:"一切诸法如水月,等于幻泡阳焰电,虽诸死已往他世,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诸业终不失,如其黑白成熟果,如此理趣门贤妙,微细难见佛行境。"】
乙一、总	丙四、不思惟业果, 仅 了知亦无利益	【是故,应于缘起二业及诸因果发生定解,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若不先善因果差别,纵少知法,然将三门放逸转者,惟是开启诸恶趣门。】【《海问经》云: "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生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
示分八	丙五、应在自心上观察 而认识过失	【若能如是观相续者,诸先觉云:此因果时,校对正法,全不符顺,于此乃是我等错误,全无解脱。】【校对业果,是观顺否。若以法校自相续时,全无符顺,而能至心了知如是,是为智者。《集法句》云:"若愚自知愚,是名为智者。"】【若校法时,与法乖反,犹如负尸,自妄希为法者、智者、净者极顶,是为下愚。《集法句》云:"若愚思为智,说彼为愚痴。"】【故其极下,亦莫思为于法已解。】【又博朵瓦则引此《本生论》文观察相续,如云:"虚空与地中隔远,大海彼此岸亦远,东西二山中尤远,凡与正法远于彼。"此说我等凡庸与法二者中间如彼诸喻,极相隔远。此颂是月菩萨从持善说婆罗门前,供千两金,所受之法。】【朵垅巴亦云:"若有观慧而正观察,如于险坡放掷线团,与法渐远。"】
	丙六、思已遮止恶行之 理	【如是思已,遮止恶行之理者。】【如《谛者品》云: "大王汝莫为杀生,一切众生极爱命,由是欲护长寿命,意中永莫思杀生。"谓十不善及如前说诸余罪恶,发起意乐,亦莫现行,应修应习,应多修习,静息之心。若未如是遮止恶行,虽非所欲,然须受苦,任赴何处,不能脱故。】

表 3-2: (4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		77一; 下工理"体信业术"芯口正门近止之理			
乙一、总示分八	丙	七、	何止何作	如所或然中感作【又"出人",以"也是这一,以"也",是一个"一个",这一一个"一个",这一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了似少安乐,然果熟时,虽非所欲,泪流覆面而须忍受,是非应作。若受果时,能感受用无罪喜乐,如是之业是【《集法句》云:"若汝怖畏苦,汝不爱乐苦,于现存诸恶业。设已作恶业,或当作亦然,汝虽急起逃,信。任其居何处,无业不能至,非空非海内,亦非入山【又云:"诸少慧愚稚,于自如怨敌,现行诸恶业,能"】【"作何能逼恼,泪覆面泣哭,别别受异熟,莫作何无逼恼,欢喜意欣悦,别别受异熟,作此业善哉。"】 张乐故,掉举作恶业,此恶业异熟,当哭泣领受。"】 恶业虽现前,非定如刀割,然众生恶业,于他世现起。"】 然恶业,各受辛异熟,是故诸众生,于他世了知。如从			
				【康垅巴谓朴穷瓦云:"善知识说惟有业果是极紧要,现今讲说、 听闻、修习皆非贵重,我念惟此极难修持。"朴穷瓦亦云:"实				
			–		又敦巴云: "觉沃瓦心莫宽大,此缘起微细。" 】【朴			
	.51	19 7	业 术之 6 柱		"我至老时,依附贤愚。"】【霞惹瓦云:"随有何过,			
	一		四ル ア	<i>,,</i> , , , , , , , , , , , , , , , , , ,	是方所恶、宅舍所感,皆说是由作如此业,于此中生。"】 好以四力净修道理者。如是励力,虽欲令其恶行不染,			
		-	, , , , , , , , ,	然由放逸、	烦恼盛等增上力故,设有所犯,亦定不可不思放置,			
	•			***********	<u>:悲大师所说还出方便。】</u> 是还出之理,应如三种律仪别说。】			
	7	<u> </u>	至非处山	【此及望非	【诸恶还出者,应由四力。《开示四法经》云: "慈			
		_			氏,若诸菩萨摩诃萨成就四法,则能映覆诸恶已作增			
		丁-	一、略说		长。何等为四?谓能破坏现行、对治现行、遮止罪恶 及依止力。"】【作已增长业者,是顺定受,若能映			
					次似正方。			
乙	丙		戊一、能破坏 之理	现行力修持	【此中初力者,谓于往昔无始所作诸不善业,多起追悔。欲生此者,须多修习感异熟等三果道理。修持之时,应由《胜金光明忏》及《三十五佛忏》二种悔除。】			
11			• • • • • •	现行力修持	【第二,力中分六。】			
特				深奴	【依止甚深经者,谓受持读诵般若波罗蜜多等契经文			
以			1	· 休经	句。】			
四力	以		己二、依解	空性	【胜解空性者,谓趣入无我光明法性,深极忍可本来 清净。】			
净修道理分八	四力忏除罪业分二	二、分别广说	、分别广说四力分	二、分别广说四力分	二、分别广说四力分	、 前应当 依 诵		【依念诵者,谓如仪轨念诵百字咒等诸殊胜陀罗尼。】 【《妙臂请问经》云: "如春林火猛焰炽,无励遍烧 诸草木,戒风吹燃念诵火,大精进焰烧诸恶。犹如日 光炙雪山,不耐赫炽而消溶,若以戒日念诵光,炙照 恶雪亦当尽。如黑暗中燃灯光,能遣黑暗罄无余,千 生增长诸恶暗,以念诵灯能速除。"】【此复乃至见 净罪相,应当念诵。】
						四力分	30 四 力 分	咒 分 三
					【依形象者,谓于佛所获得信心,造立形像。】 【依供养者,谓于佛所及佛塔庙,供养种种微妙供			
					养。】 【依名号者,谓听闻受持诸佛名号、诸大佛子所有名 号。】【此等惟是《集学论》中已宣说者,余尚众多。】			
	一、总示分八	内 丙明 丙須 丙 石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内 丙 丙 丙 丙三、以四力仟除罪业分	内 丙明 丙類 丙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大 八修 一励 二 丁 下二、分别广说四力分	T	ている。 安宗諸智龍で (一、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表 3-3: (4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12 0	0:	\ ▼	12/	<u> </u>	· 心し		
					戊	己一、正说	
		丙		丁	三、	力及其利益	
		三	`	-	能遮		【《毗奈耶广释》中说:若无诚意防护之心,所行悔
		以		分别	止罪	己二、须诚	
		カ	1	广说	恶力	防护	护否?"故防护心后不更作,至为切要。】【能生此】
		除	非 .	四力	分二	1.2 1/	心,复赖初力。】
		业	5P	分四			【第四力者,谓修归依及菩提心。】【此中总之,胜 【第四力者,谓修归依及菩提心。】【此中总之,胜
		_		7, -,	戊四	依止力	者为初发业虽说种种净恶之门,然具四力,即是圆满
					74-11	11-27	一切对治。】
							【恶净之理者,谓诸能感于恶趣中极大苦因,或令变为
			丁-	-、由	修者力	之大小、对	感微苦因,或生恶趣然不领受诸恶趣苦,或于现身稍受
						净障有上中	头痛,即得清净。如是诸应长时受者,或为短期,或全
				中种差			不受。】【此复是由净修之人力之大小、四力对治圆不
					•		圆具、势猛不猛及时相续恒促等门,故无定准。】
							【诸契经中及毗奈耶皆说:"诸业纵百劫不亡",意谓
							未修四力对治。若如所说而以四力对治净修,虽顺定受,
			丁二	二、顺	定受业	亦能完全清	亦说能净。】【《八千颂大疏》中云: "谓若凡是近对
			净之	こ理			治品,可损减法,彼由成就有力对治,能毕竟尽如金秽
113	7		·				等。"】【"正法障等一切,皆是如所说法。"】【"由
甲三	乙 -						此正理,则妄执心所作堕处,可无余尽。"】
	二、特以						【"诸经说云:诸业虽百劫等者,应知是说,若不修习
\ H7			丁三	三、定:	业可清	净与其定义	能对治品。若不尔者,则违正理及违多经。"】【"说
思已			不木	目违			顺定受,应知亦是如此所说。"】【"说不定者,虽不
正		丙					修习能对治品,然亦应知不定感果。"】
一行	四力	四					【如是由悔及防护等,伤损能感异熟功能者,虽遇余缘,
进	净	`					亦定不能感发异熟。如是由生邪见嗔恚摧坏善根,亦复
止	修修	有					同尔。】【《分别炽然论》云: "若时善法由生邪见、
之	道道	关					「嗔恚亏损,或诸不善若由厌诃、防护、悔除——是等对
理	理	恶					治伤损其力。彼等虽得众缘会合,然由伤损若善不善种
分	分分	净	TV	ч П.	丰以四	力亦能渡山	子功能,岂能有果从彼感发?"】【"由无缘合,时亦
12	八八	之	受担		、凡夫以四力亦能遮止		迁谢,岂非从其根本拔除? "】【"如经说云:受持正
	, -	理	义和	X			法,虽其所有顺定受恶,亦当变为于现法受。又如说云:
		的					复次,诸往恶趣业,此惟能感头痛许? " 】【"设作是
		难					一云: 若尚有果,惟头痛者,岂是从其根本拔耶?"】【"诸一
		答					恶业果无余圆满,谓当感受那落迦苦。若尚不受那落迦
		分					中诸轻微苦,岂非即从根本拔除?于此略起头痛等故,
		八					岂是本来原无果报?"】
							【虽未获得真能对治坏烦恼种,然由违缘令伤损故,纵
			丁丑	五、教	诫须在:	违品上勤修	遇众缘亦不感果,内外因果多是如是。故虽勤修众多善
			-	,		•••	法,若不防护嗔恚心等坏善之因,则如前说。故须励力
							防护嗔等,精勤修习不善还出。】
							【若能尽净有力之业,云何经说"惟除先业所有异
							熟"?】【谓感盲等异熟之时,现在对治难以净除。若
							在因位,尚未感果,则易遮止,密意于此。故如上说,
			一一	上	小女站	洼海 少仁	无有过失。】【《分别炽然论》云:"设作是云:若诸
					业右肥 先业异	清净,为何	恶罪至极永尽,云何说除先业异熟耶?"】【"意谓已】
			红刀	心化床	九业开	- X Cl	受生盲、一目、缺足、颠跛及哑聋等自性因果,故作是 说。何以故?以诸业果,若已转成异熟位体,非有功能,
							令其遍尽。若因位思、正造作者,获得所余思差别力, 能令永尽。犹如开示指鬘、未生怨、娑嚩迦、杀父及无
							能令水冷。
							।/⊔ਚਾ∘ ।

表 3-4: (4表)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下士道•深信业果•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 -		
甲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分二	乙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八	大海理难分、决决生 大次 大次		【"设作是云:未生怨王及杀母等,若已生起所余善思,何故其业未得永尽,生无间耶?"】【"是为令于所有业果发信解故,现示感生诸无间等,非是未能无余永尽所有诸业。如击彩球随击而跃,生彼即脱,虽那洛迦火焰等事,亦未能触。由是则成,最极拔除诸恶根本,亦非诸业全无果报。"】 【补特伽罗差别一类不决定者,《三摩地王经》说:"勇授大王杀华月严,遂起追悔为建塔庙,经九十五俱胝千岁,广兴供养,一日三时悔除罪恶、善护尸罗。然寿没后,生无间中,经六十二阿庾他俱胝劫,受盲目等无边众苦。"】【虽则如是,然其悔罪非为唐捐。若不悔除,须受极重恒常大苦,尤过彼故。】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疗,然终不如初未伤损。】【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
	二、特以四力净修道理分	防护不犯 丙六、凡所了知须以		【又由悔护清净无余,然从最初无罪染之清净,及由悔除清净之二,有大差殊。】【犹如《菩萨地》中所说,犯根本罪,虽可重受菩萨律仪而能还出,然于此生,决定不能获得初地。】【《摄研磨经》亦云:"世尊,设若有一,由近恶友增上力故,造作如此诽谤正法。世尊,尔时如何能脱此罪?"作是请已,世尊告妙吉祥童子云:"曼殊室利,设七年中,一日三时于罪悔罪,后乃清净,其后至少须经十劫,始能得忍。"】【此说诸恶虽已清净,然得忍位,任如何速,须经十劫。是故无余清净之义,谓是能感非悦意果无余永净,起道证等极为遥远,故应励力令初无犯。是故圣者于微小罪,虽为命故,不故知转,若忏悔净与初无犯二无差别,是则无须如是行故。】【即如世间,亦可现见伤手足等,虽可治疗,然终不如初未伤损。】 【如是励力,如《集法论》云:"若作诸恶未修福,误失正法得非法,具恶业人死怖畏,如于大海散朽船。"】【"若已修福未作恶,行诸善士妙法轨,此则终无死亡怖,如乘固船登彼岸。"】【莫依前作,应如后行。】
		丙七、凡所了知须实 修之义		
		丙八、赞叹正见、教 诚珍惜业果之法		【如是《亲友书》亦云: "若希善趣诸解脱,愿多修习于正见,若人邪见虽妙行,一切皆具苦异熟。"】【此于缘起二业因果正观见者,乃是能成一切诸乘及办一切士夫义利,必不容少根本依处。故应多阅前文所说,及《念住经》、《贤愚因缘》、《百业》、《百喻》及《毗奈耶》、《阿笈摩》中诸多因缘,并诸余典,令起猛利恒常定解,应当持为极扼要义。】

表 4: (1表)甲四、深信业果之总结分八;下士道•深信业果 见表 0-8

附:视频课程与法本页码 对应表

第4册	共 20 课:	78	195-204	第*课	页码	91	93-105	99	207-222
第 6	64-83 课	79	204-216	84	1-12	92	105-119	100	222-236
第*课	页码	80	217-229	85	13-24	93	120-133	101	236-249
73	119-133	81	229-240	86	24-41	94	133-148	102	255-268
74	133-150	82	240-253	87	41-56	95	148-165		
75	150-162	83	253-270	88	56-70	96	165-180		
76	162-179	第 5 册共 19 课:		89	70-76	97	180-191		
77	179-195	第 84-102 课		90	76-93	98	191-207		